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 三、资产负债表
- 四、业务活动表
- 五、现金流量表
- 六、财务报表附注

委托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7-50666695

传真号码：027-50666695

审计报告

武永民审字[2024]190号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

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财务状况

1、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2,985,604.75 元，其中：货币资金 252,964,804.75 元，固定资产 20,800.00 元。

2、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00,000.00 元，其中：预收账款 100,000.00 元。

3、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52,885,604.75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207,122,305.19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45,763,299.56 元。

4、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收入总额 97,530,735.32 元，其中：捐赠收入 94,766,756.07 元，其他收入 2,763,979.25 元。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支出总额 58,628,731.16 元，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58,046,352.74 元，管理费用 582,378.42 元。

5、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58,046,352.74 元，
上年末净资产为 213,983,600.59 元，2023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
例为 27.13%；2023 年度管理费用 582,378.42 元，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91,480.22 元，行政办公及其他支出 190,898.20 元，2023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
支出的比例为 0.99%。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20000503589574U		
办公地址	华中师范大学行政楼副楼	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6日
联系电话	027-67868102	邮政编码	430079
法定代表人	夏立新	主要经费来源	募捐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广埠屯支行		
银行账号	578157583249		
财务机构名称	基金会财务办	联系电话	13545140892
会计姓名	徐萍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鄂地税证字第 420121503589574 号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 支 机 构 、 代 表 机 构 及 其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4,510,103.59	252,964,804.75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预收账款	547,303.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金		
存 货			其它应交款		
待摊费用			应付工资		
其他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214,510,103.59	252,964,804.75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547,303.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0.00	0.00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20,800.00	20,800.00	长期负债合计	-	-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20,800.00	20,800.00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547,303.00	1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20,800.00	20,80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2,583,178.73	45,763,299.56
无形资产			其中：原始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累积收支结余	20,583,178.73	43,763,299.5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91,400,421.86	207,122,305.19
			净资产合计	213,983,600.59	252,885,604.75
资产总计	214,530,903.59	252,985,604.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4,530,903.59	252,985,604.75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4,650,138.23	40,440,000.00	55,090,138.23	63,708,236.07	31,058,520.00	94,766,756.07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3,481,800.92	3,481,800.92		2,763,979.25	2,763,979.25
收入合计	8	14,650,138.23	43,921,800.92	58,571,939.15	63,708,236.07	33,822,499.25	97,530,735.32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22,609,512.21		22,609,512.21	58,046,352.74		58,046,352.74
其中：慈善活动支出	11	22,609,512.21		22,609,512.21	58,046,352.74		58,046,352.74
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二）管理费用	14		454,791.50	454,791.50		582,378.42	582,378.42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5		358,221.82	358,221.82		391,480.22	391,480.22
行政办公支出	16		37,467.96	37,467.96		49,023.63	49,023.63
其他	17		59,101.72	59,101.72		141,874.57	141,874.57
（三）筹资费用	18						
（四）其他费用	19						
其中：所得税费	20						
其他	21						
费用合计	22	22,609,512.21	454,791.50	23,064,303.71	58,046,352.74	582,378.42	58,628,731.16
三、收支结余	23	-7,959,373.98	43,467,009.42	35,507,635.44	5,661,883.33	33,240,120.83	38,902,004.16
四、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4	40,440,000.00	-40,440,000.00		10,060,000.00	-10,060,000.00	
五、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5	32,480,626.02	3,027,009.42	35,507,635.44	15,721,883.33	23,180,120.83	38,902,004.16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94,319,453.0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763,979.25
现金流入小计	8	97,083,432.3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58,046,352.7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391,480.2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90,898.20
现金流出小计	13	58,628,731.1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38,454,70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8,454,701.16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20000503589574U。法定代表人：夏立新。地址：华中师范大学行政楼副楼。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为 200 万元。业务范围：资助优秀学生、贫困生；资助优秀教师；资助学校建设与发展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

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慈善活动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4,510,103.59	252,964,804.75
合 计		214,510,103.59	252,964,804.75

2、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办公设备	20,800.00	20,800.00
合 计	20,800.00	20,800.00

3、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捐赠款	547,303.00	100,000.00
合 计	547,303.00	100,000.00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成因
1. 限定性净资产	191,400,421.86	207,122,305.19	15,721,883.33	接受捐赠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2,583,178.73	45,763,299.56	23,180,120.83	接受捐赠/利息

合 计	213,983,600.59	252,885,604.75	38,902,004.16	
-----	----------------	----------------	---------------	--

注：当年账务处理，调减非限定性净资产 10,060,000.00 元，增加限定性净资产 10,060,000.00 元。

5、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基金会当年大额捐赠收入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武汉美联地产有限公司	20,100,800.00		20,100,800.00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前海爱圣国际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魏凤英	3,000,000.00		3,000,000.0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市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信阳市先定教育基金会	2,000,000.00		2,000,000.00
华中师范大学	1,967,080.00		1,967,080.0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赵根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9,267,880.00	31,000,000.00	80,267,880.00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慈善活动支出	58,046,352.74	22,609,512.21
2. 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0.00	0.00
合 计	58,046,352.74	22,609,512.21

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91,480.22	358,221.82

2. 行政办公支出	49,023.63	37,467.96
3. 行政用资产折旧（摊销）	0.00	0.00
4. 其他	141,874.57	59,101.72
合计	582,378.42	454,791.5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金额
夏立新	华中师范大学	否	
陈迪明	华中师范大学	否	
刘宏达	华中师范大学	否	
罗高峰	华中师范大学	否	
方同庆	华中师范大学	否	
郭庆	华中师范大学	否	
郑广怀	华中师范大学	否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备注
专职 5 人			在华中师范大学领工资
专职 2 人兼职 3 人	391,480.22		专职 2 人在教育发展基金会领工资；兼职与专职人员工资标准不同
合计	391,480.22		

七、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7 名专职工作人员之中有 5 人的工资福利在学校领取，因此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全年总支出比例较低。

八、重大慈善活动项目

1、重大慈善活动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学校教育及学科事业发展基金	37,042,198.00	51,058,52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50,100,718.00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122,701.10	2,140,000.00				2,262,701.10
历史文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349,910.00	2,300,286.00	300,004.00		300,004.00	2,350,192.00
吕文龙、张风华奖学金	18,500.00	500,000.00				518,500.00
逸华教育基金	53,998.00	305,000.00	305,016.00		305,016.00	53,982.00
华师大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	30,099.00	1,142,205.00	1,124,658.00		1,124,658.00	47,646.00
亚星教育发展基金	721,473.10		369,767.22		369,767.22	351,705.88
爱圣创钰奖教学金	884,985.00	500,000.00				1,384,985.00
基础教育学院建设和发展基金	921,308.41		573,346.00		573,346.00	347,962.41
先达农药学学科发展基金（化学学院）	551,417.00	2,000,000.00	26,007.56		26,007.56	2,525,409.44
博吴校园文化建设基金	1,200,000.00		465,019.47		465,019.47	734,980.53
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君教育人才发展基金	100,000.00	500,000.00	100,007.00		100,007.00	499,993.00
华师大博物馆华博发展基金	500,000.00		347,000.00		347,000.00	153,000.00
嘉必优奖教学金	0.00	1,200,000.00				1,200,000.00
信管学院乐其发展基金	0.00	600,000.00				600,000.00
感恩中国近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0.00	72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教育学院慧明积极成长教育发展基金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教育财会发展基金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华师大学报高水平期刊发展基金	0.00	1,000,000.00	284,960.00		284,960.00	715,040.00
信息管理学院祐禾发展基金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数统学院臻善教育发展基金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凤铭基金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民营经济研究基金	0.00	500,000.00				500,000.00

学报对外高水平期刊发展基金	0.00	1,000,000.00	265,264.00		265,264.00	734,736.00
数统 8304 教育基金	0.00	500,000.00	80,000.00		80,000.00	420,000.00
马院民本青年教师学术发展基金	0.00	5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华师大人才基金	0.00	10,000,000.00	9,638,438.94		9,638,438.94	361,561.06
华师大学者名师及教育发展基金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马院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基金	0.00	1,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先定奖励基金	0.00	800,000.00				800,000.00
兴发农药奖学金	0.00	1,000,000.00	60,000.00		60,000.00	940,000.00
合计	42,496,589.61	96,466,011.00	52,499,488.19		52,499,488.19	86,463,112.42

2、重大慈善活动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活动总支出比例%	用途
学校教育及学科事业发展基金	项目	38,000,000.00	65.46	学科建设与发展基金
华师大人才基金	项目	9,638,438.94	16.60	人才基金
华师大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	教职工	1,124,658.00	1.94	大病医疗互助金
基础教育学院建设和发展基金	项目	573,346.00	0.99	基础教育学院建设和发展基金
博昊校园文化建设基金	项目	465,019.47	0.80	校园文化建设基金
亚星教育发展基金	项目	369,767.22	0.64	教育发展基金
感恩中国近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学生	360,000.00	0.62	助学金
华师大博物馆华博发展基金	项目	347,000.00	0.60	华博发展基金
逸华教育基金	项目	305,016.00	0.53	教育基金
历史文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项目	300,004.00	0.52	教育发展基金
华师大学报高水平期刊发展基金	项目	284,960.00	0.49	学科建设
学报对外高水平期刊发展基金	项目	265,264.00	0.46	学科建设
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君教育人才发展基金	项目	100,007.00	0.17	人才发展基金
马院民本青年教师学术发展基金	项目	100,000.00	0.17	学术发展基金
马院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基金	项目	100,000.00	0.17	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基金

合 计		52,333,480.63	90.16	
-----	--	---------------	-------	--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1. 办公设备						20,800.00		

说明：本基金会固定资产大部份由学校无偿提供使用，部份固定资产由基金会自行购置。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武永民审字[2024]190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编制了2023年度工作报告。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3年度慈善活动支出58,046,352.74元，上年末净资产为213,983,600.59元，2023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13%；2023年度管理费用582,378.42元，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391,480.22元，行政办公及其他支出190,898.20元，2023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0.99%。

2. 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当年基金会大额捐赠收入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武汉美联地产有限公司	20,100,800.00		20,100,800.00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前海爱圣国际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魏凤英	3,000,000.00		3,000,000.0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信阳市先定教育基金会	2,000,000.00		2,000,000.00
华中师范大学	1,967,080.00		1,967,080.0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赵根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9,267,880.00	31,000,000.00	80,267,880.00

3. 在重大慈善活动项目收支明细表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慈善活动

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学校教育及学科事业发展基金	37,042,198.00	51,058,52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50,100,718.00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122,701.10	2,140,000.00				2,262,701.10
历史文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349,910.00	2,300,286.00	300,004.00		300,004.00	2,350,192.00
吕文龙. 张风华奖学金	18,500.00	500,000.00				518,500.00
逸华教育基金	53,998.00	305,000.00	305,016.00		305,016.00	53,982.00
华师大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	30,099.00	1,142,205.00	1,124,658.00		1,124,658.00	47,646.00
亚星教育发展基金	721,473.10		369,767.22		369,767.22	351,705.88
爱圣创钰奖教学金	884,985.00	500,000.00				1,384,985.00
基础教育学院建设和发展基金	921,308.41		573,346.00		573,346.00	347,962.41
先达农药学学科发展基金(化学学院)	551,417.00	2,000,000.00	26,007.56		26,007.56	2,525,409.44
博吴校园文化建设基金	1,200,000.00		465,019.47		465,019.47	734,980.53
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君教育人才发展基金	100,000.00	500,000.00	100,007.00		100,007.00	499,993.00
华师大博物馆华博发展基金	500,000.00		347,000.00		347,000.00	153,000.00
嘉必优奖教学金	0.00	1,200,000.00				1,200,000.00
信管学院乐其发展基金	0.00	600,000.00				600,000.00

感恩中国近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0.00	72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教育学院慧明积极成长教育发展基金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教育财会发展基金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华师大学报高水平期刊发展基金	0.00	1,000,000.00	284,960.00		284,960.00	715,040.00
信息管理学院祐禾发展基金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数统学院臻善教育发展基金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凤铭基金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民营经济研究基金	0.00	500,000.00				500,000.00
学报对外高水平期刊发展基金	0.00	1,000,000.00	265,264.00		265,264.00	734,736.00
数统 8304 教育基金	0.00	500,000.00	80,000.00		80,000.00	420,000.00
马院民本青年教师学术发展基金	0.00	5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华师大人才基金	0.00	10,000,000.00	9,638,438.94		9,638,438.94	361,561.06
华师大学者名师及教育发展基金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马院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基金	0.00	1,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先定奖励基金	0.00	800,000.00				800,000.00
兴发农药奖学金	0.00	1,000,000.00	60,000.00		60,000.00	940,000.00
合计	42,496,589.61	96,466,011.00	52,499,488.19		52,499,488.19	86,463,112.42

4. 在重大慈善活动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慈善活动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慈善活动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活动总支出比例%	用途
学校教育及学科事业发展基金	项目	38,000,000.00	65.46	学科建设与发展基金
华师大人才基金	项目	9,638,438.94	16.60	人才基金
华师大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	教职工	1,124,658.00	1.94	大病医疗互助金
基础教育学院建设和发展基金	项目	573,346.00	0.99	基础教育学院建设和发展基金

博昊校园文化建设基金	项目	465,019.47	0.80	校园文化建设基金
亚星教育发展基金	项目	369,767.22	0.64	教育发展基金
感恩中国近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学生	360,000.00	0.62	助学金
华师大博物馆华博发展基金	项目	347,000.00	0.60	华博发展基金
逸华教育基金	项目	305,016.00	0.53	教育基金
历史文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项目	300,004.00	0.52	教育发展基金
华师大学报高水平期刊发展基金	项目	284,960.00	0.49	学科建设
学报对外高水平期刊发展基金	项目	265,264.00	0.46	学科建设
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君教育人才发展基金	项目	100,007.00	0.17	人才发展基金
马院民本青年教师学术发展基金	项目	100,000.00	0.17	学术发展基金
马院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基金	项目	100,000.00	0.17	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基金
合计		52,333,480.63	90.16	

5. 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该基金会无委托理财。

6.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明细如下：

该基金会无投资收益。

7.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如下：

该基金会关联方为华中师范大学，基金会发起人。

无关联交易，未发生关联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

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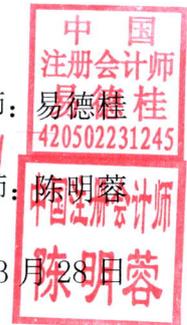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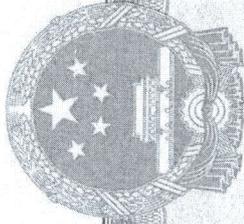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易德桂
420502231245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明蓉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660958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 -- 1



名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德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专项审计业务。（国家限定经营范围内经营）

出资额 壹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1号海山金谷天城楚商大厦23楼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29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77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易德桂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昌区水果湖行宫路101号
 梅山金谷天城足间大厦3楼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349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明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3-12-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湖北金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11963122912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明蓉 420502591814

10 7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